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拟以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向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增资，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有息借款方式向常州锂源提供借款。常州锂源以获得的募集资金继续向其全资下属公司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8 亿元和 6 亿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和常州锂源募集资金专户期间

产生的全部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以无息借款方式分别向其提供借款，以实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意见：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常州锂源进行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连）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本次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用途规划及下属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并由控股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连）董事石俊峰、朱香兰、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 32,931.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9）。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 15,000,000 股新增 H 股配售及其登记。由于发行配售股份，公司的已发行 H 股总数将由 120,000,000 股 H 股增加至 135,000,000 股 H 股，而已发行 A 股总数维持不变，为 656,111,906 股 A 股。因此，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将由 77,611.1906 万股变更为 79,111.1906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77,611.1906 万元变更为 79,111.1906 万元。根据前述 H 股配售事项后股本增加，公司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延长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的议案》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第 632 条的规定，考虑到本年度公司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已满 30 日，现需将《公司条例》第 632 条第(1)款下规定的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 30 日期限，根据《公司条例》第 632 条第(3)(4)款的规定延长至 60 日。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 1、3、4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兹定于 2026 年 9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32）。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